

2021 新北彩繪燈籠活動計畫

壹、活動簡介及目的：

為傳承元宵節民俗文化，兼顧現代新美學，規劃透過轄內藝才班之高中、國民中、小學、技職高中、具新住民身分或其他國籍之學生及在地繪畫達人、團體彩繪燈籠活動，提供60公分手繪燈籠，使提燈成為教材，達寓教於樂之效，形塑現代新美學的文化特色，並於2021年新北燈會活動現場展出，另於燈會現場提供5,000個20公分手繪燈籠，由市民親自發揮創意繪製燈籠，打造新北市元宵節嘉年華。

貳、活動主軸：

一、懸掛彩繪燈籠：

為傳承元宵節提燈籠這項民俗文化，結合新美學，將學生及地方團體繪製創意十足的彩繪燈籠佈置於燈會現場，塑造壯觀的燈街照亮新北一同共度好年。

二、彩繪小提燈：

會場提供 20 公分環保材質的素色燈籠、顏料等素材或民眾自行帶來的竹筷、安全蠟燭等廢物利用，於燈會現場親自 DIY 創作獨特風格的手提彩繪燈籠。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公私立之高中、國中、小學及技職高中。

肆、活動時間及展示會場：

一、彩繪活動時間：自109年12月至110年1月。

- 二、 燈籠展示及現場手繪燈籠時間：110年2月20日至110年3月14日。
- 三、 展示地點：新北燈會會場(新北大都會公園)。
- 四、 展示作品：由新北市各局處首長、各區區長、新北市藝才班之高中、國民中、小學、技職高中、具新住民身分或其他國籍之學生、在地繪畫達人、社團彩繪燈籠。

伍、 作品要求：

- 一、 彩繪主題：具牛年意象或新北市在地特色。
- 二、 彩繪方式：作品可以水彩、水墨、彩色筆、壓克力顏料等可上色之顏料方式繪製，可融合多種顏料方式表現，得額外增加黏貼其他突出物，惟成品需仍可摺疊存放，建議保持燈籠原形。
- 三、 請於繳交作品同時交付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四、 請學生於交件前檢查已自行捆繫民政局印製統一格式之標牌於燈籠下方。
- 五、 作品包裝(範例如附件1)：請於配送之原透明塑膠套外註明轄區、編號、學校名稱、學生姓名，並請保持塑膠套完整，以避免暈染。

陸、 參加方式：

- 一、 新北市轄內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之藝才班學生及技職高中、具新住民身分或其他國籍之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登記，由學校統一向教育局報名成功者。
- 二、 報名成功者由民政局免費提供60公分白色素面紙燈籠(不限每人繪畫數量)、免報名費，由民政局依教育局接受報名之造報名冊及數量統一配送至學校。
- 三、 每位參與學生於時間內提供彩繪燈籠作品，由學校統一收存後，並同

參加者名冊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移交所轄公所。另由民政局提供每顆100元材料費及每人1紙市府感謝狀，並委請學校於適當時機場合代為頒贈。

四、作品統一民政局集中保管，並供主辦單位於2021新北燈會會場及之公共場所掛置、展覽、佈置之用，不另行發還。

五、材料費將由2021新北燈會執行廠商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柒、執行作業預定時程說明：

事項	日期	備註
提供報名相關資料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	由教育局提供學校報名資料予本局
提供作畫之素色燈籠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素面燈籠由本局統一採購後發送至教育局指定各級學校
區公所收件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前	學校協助彙集學生作品、名冊、數量等資料，送達所轄公所
民政局統一收件日	2021 年 01 月 29 日前	公所統一將轄內學校學生作品送達本局
燈籠展示及現場手繪燈籠時間	2021 年 0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4 日止	配合 2021 新北燈會活動現場展覽
市府感謝狀送達	2021 年 03 月 31 日前	民政局郵寄至學校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

捌、注意事項與版權聲明：

一、彩繪燈籠作品統一主辦單位集中保管，並供主辦單位於2021新北燈會會場及之公共場所掛置、展覽、佈置之用，不另行發還。

二、作品概不退件，主辦單位擁有典藏、展覽、出版等之權利，並不另支付

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不得異議。

三、學生創作時可自行發揮，但勿偏離主題。

四、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3)。

(二) 學生應於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前交件。

(三) 學生保證作品為原創，內容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或圖片，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作品，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與本活動，如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違者一律取消參與資格。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撤銷及收回材料費及感謝狀外，學生並自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四) 學生不得以任何關係或理由，將參與作品之著作權讓與、買賣以行冒名頂替參與之實；違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法除名，追回材料費及感謝狀，並公佈姓名，其觸犯法律應負之責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 學生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權決定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於活動之展覽、攝、錄影、出版、刊登、影像傳輸等事宜，毋須支付學生任何費用。

(六) 如有不符參加資格、重複報名或參加、違反活動辦法、資料填寫不全或偽造資料等情事者，將逕予取消參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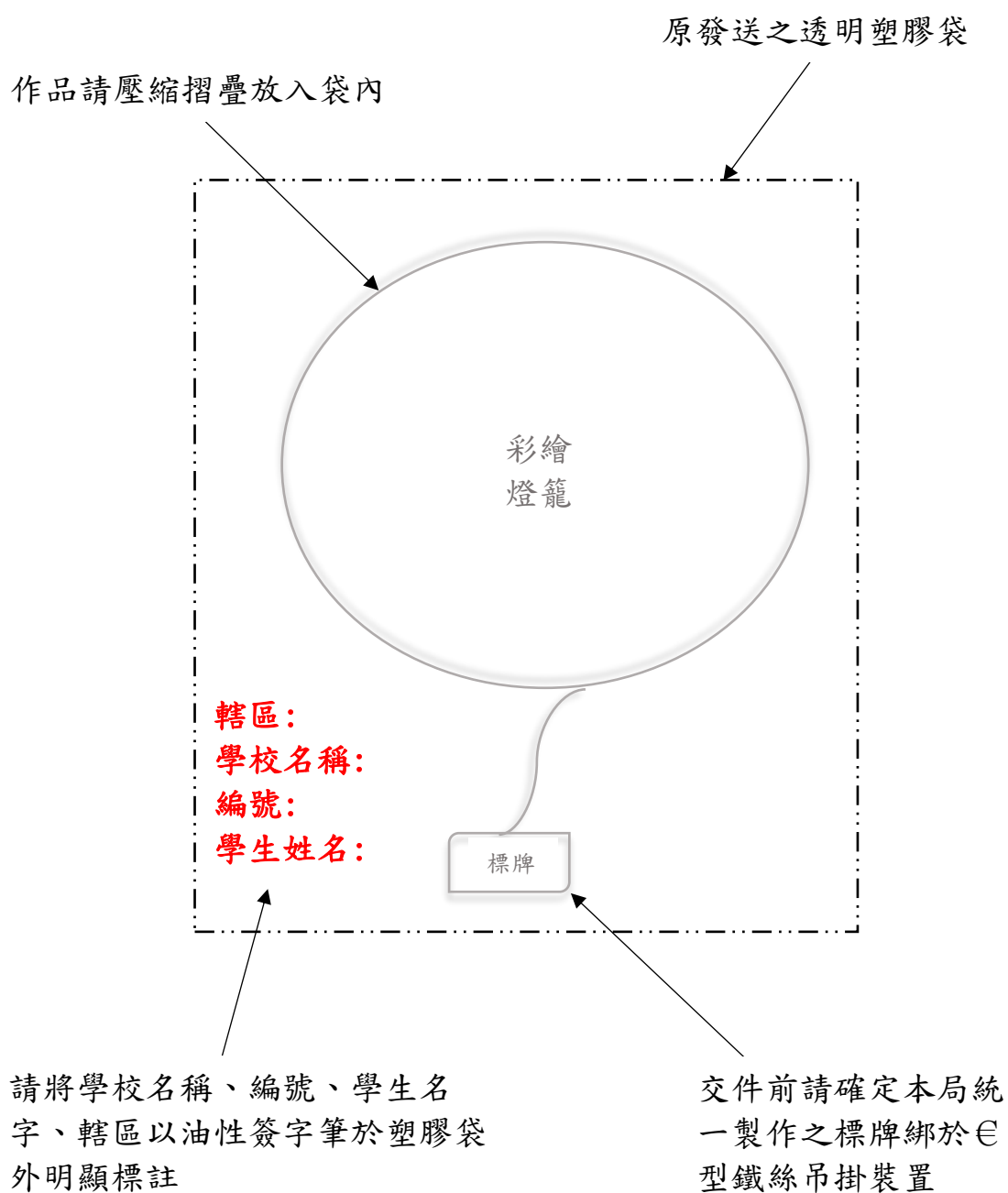
五、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六、以上如有變更及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以公告方式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材料費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七、請依照主辦單位釋疑或網站最新公告最新資料為準。

附件一 【作品繳交範例】



附件二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 茲因參加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舉辦之【2021 新北彩繪燈籠活動】，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作品之原創作者，如主辦單位因利用本人前述之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本人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及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另本人亦同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

學生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作者的隱私權益，學生所提供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 二、 蒐集目的：本活動通知與聯繫及展示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學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四、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主辦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主辦單位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六、 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學生的個人資料，惟學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學生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